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
- (二)本局 11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三)本局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

二、目的:

為促使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重視及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並配合市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規範。

三、辦理期間:

- (一)1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111年第1次)。
- (二)111年8月29日至9月8日(111年第2次)。

四、稽核地點:

- (一)本局(含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
- (二)本局轄管二級機關(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 館)。
- (三)本局轄管各級學校。

五、稽核項目:

(一)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依本局「111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自我檢查表」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二)户役政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針對本局課程發展科、特幼教育科戶役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依本局「111 年度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自我 評審表」,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三) 資通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

針對「公幼入園系統」「台南市學校校務自主管理平台」「XOOPS

校園網站輕鬆架」及「教育局官方網站作業系統」等系統之使用管理情形,依「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項目表」進行稽核作業。

六、稽核方式:

- (一)由本局政風室、資訊中心及外聘資安顧問公司專業人員,共 3 至 5 人組成查核小組。
- (二)從本局各單位抽樣 1 至 3 員;另針對本局課程發展科及特幼教育科使用戶役政相關資料之業務承辦人,於辦理期間實地抽核。

七、稽核結果:

於市府辦理 111 年度資安內部稽核期程前 (111 年 4 月 13、14 日 及 9 月 15、16 日) 完成本局稽核作業,並由本局政風室統一彙整 稽核結果陳核。

八、預期效益:

行政機關推動政策或執行行政行為,常遇業務上需保密之內容,故公務人員依法負有保密之義務。惟保密作為除由承辦人自行妥處外,亦需藉由第三者之監督,檢視維護作為有無不足之處,用以強化自主管理。爰此,辦理資訊稽核相關作為,期能有效防杜洩密情事,具體實現政風機構預警者之角色。

九、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